

2011年成人高考民法(专升本)预测试卷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8_90_c66_645110.htm 第 #ff0000>1 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民法渊源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A【参考解析】：宪法中的民事规范才是民法的渊源，故A项的不属于；合同法、习惯和法院判例都可以是民法的渊源、所以，B、C、D项属于民法渊源。所以，选择A项。 第 #ff0000>2 题 15周岁的甲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文章，稿酬颇丰。一日骑自行车撞伤了乙，从自己的稿酬中支付了200元的治疗费。下列关于甲的行为能力的认定，下列选项正确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D【参考解析】：《民法通则》第11条规定：“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第12条规定：“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”所以，15周岁的甲仍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A、B、C项表述不正确，D项表述正确。因此，选择D项。 第 #ff0000>3 题 甲乙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一台笔记本电脑，其中甲出资1万元，乙出资5000元。之后甲因为结婚而将电脑出质于丙，对此甲并未告知乙。因甲到期无力还款，丙以1.2万元的价格将电脑卖与丁。2个月后，乙得知事实真相。与丙、丁发生纠纷，下列观点正确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A【参考解析】：《担保法解释》第84条规定，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，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，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

的损失，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丙以善意取得乙之份额的质权，故丙能够取得该电脑的质权。丙在取得电脑的质权后，其出卖电脑的行为系行使质权的行为，是有权处分，所以买受人丁取得电脑的所有权的行为不是善意取得。因此，选择A项。

第 #ff0000>4 题 谢某为某电视台的著名栏目主持人，曾与何某在大学期间谈恋爱。何某为了炫耀，将谢某写给自己署有真实姓名的求爱信在互联网上传播，给谢某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关于何某侵犯的谢某的民事权利，下列选项错误的是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C【参考解析】：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，发表权是著作人身权，只有著作权人享有，本题中，谢某属于求爱信的著作权人，有权决定是否将其公之于众，而何某未经谢某同意将署有谢某真实姓名的求爱信在网络上公布，侵犯了谢某的发表权，故A项正确。信息网络传播权，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。何某未经许可，将谢某的求爱信在网络上公开，侵犯了谢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故B项正确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02条第1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享有荣誉权，禁止非法剥夺公民、法人的荣誉称号。何某在互联网上公布谢某的求爱信，并不会导致谢某的某种荣誉称号被非法剥夺，因此何某的行为并未侵犯谢某的荣誉权。故C项错误。隐私权，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，不受他人侵扰、知悉、使用、披露和公开的权利。求爱信属于个人情感，是隐私，何某将其公开在互联网上侵犯了谢某的隐私权，故D项正确。所以，选择C项。

第 #ff0000>5 题 甲被宣告死亡后，其妻乙改嫁于丙，其后丙死亡。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，遂

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。依我国法律，该死亡宣告撤销后，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（ ）【正确答案】：B

【参考解析】：《民通意见》第37条规定：“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，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。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，如果其配偶尚来再婚的，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；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，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。”本题中乙改嫁于丙，所以，与甲的婚姻不得自行恢复，B项正确。

[点击查看2011年成人高考民法\(专升本\)预测试卷\(4\)完整版](#) 编辑推荐：[2011年成人高考报考指南](#)

[2011年成人高考报考条件、对象及必备材料](#)

[全国各省市2011年成人高考报名时间](#)

[2011年成人高考报名时间](#)

[2011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简章](#)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